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2) 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令;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委任一間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勒泰商業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勒泰商業**」）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勒泰商業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對勒泰商業之清盤呈請進行聆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勒泰商業於同日被頒令清盤（「**勒泰商業之強制清盤**」）。

據我們的資訊，勒泰商業之強制清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核心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和公眾交代勒泰商業之強制清盤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